

20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2. 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市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中、近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的监督管理，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 负责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订并发布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全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订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下达全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牵头服务工作，拟订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

7.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9. 对国家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负责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推进工作，组织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对全市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11.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制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2. 负责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3. 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4. 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

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军地间和市际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5.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

16. 组织拟订全市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提出对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建议；统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等职责。

17. 负责食盐行业管理，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盐的安全管控和价格干预工作；负责行业的统计分析及运行监测，协调处理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8. 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

19.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经信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思路，树牢“工业定乾坤”理念，戮力同心、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工业运行稳定向好。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全市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1541.9 亿元，同比增长 23.4%；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9%，居全省第 9 位，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0.3 和 0.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规上工业利润总额 134.6 亿元，同比增长 39.6%。

（二）项目投资持续回升。坚持市领导联挂重点项目机制，促进四川实美科技高端铝制品加工等 200 个项目开工，西奥电梯等 16 个项目加快推进，吉香居泡菜调味品生产等 162 个项目竣工投产。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226.4 亿元，同比增长 4.6%；完成技改投资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7.0%。累计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9748.2 万元，同比增长 56.3%。

（三）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全面落实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机制，不断壮大优势产业规模。全市六大优势产业实现产值 1358.1 亿元，同比增长 24.0%。其中：新(型)材料实现 270.95 亿元，同比增长 90.7%；建材家居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11.4 亿元，同比增长 18.4%。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 272.55 亿元，同比增长 13.3%。

（四）承载能力稳步提升。大力推进剑阁金剑工业园、青川庄子产业园等扩面，加快朝天区羊木工业园等场平，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成功创建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全市累计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2 亿元，新增开发面积 3900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33 万平方米。

（五）企业培育量质齐升。牵头落实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机制，召开困难问题会商会 4 次，研究解决苍溪吉通能源等 26 户企业 32 个突出问题。新培育进规企业 54 户，超目标 4 户。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 50 户、超 10 亿元企业 5 户、超 20 亿元企业 4 户、超 40 亿元 3 户。亿航环保科技等 7 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两化融合深入实施。累计建成 5G 基站 1452 座，市、县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成投运，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广元市大数据灾备中心加快建设。重点实施了以亭子口 5G 水下机器人深度应用等为代表的一批两化融合项目。完成广元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选址等前期工作；新培育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企业 3 家，全市数字经济企业达 58 家；全市上云企业累计达 600 余家。

（七）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牵头举办家居产业（成都）招商推介会、食品饮料产销对接会，组织企业参加“西博会”、浙广合作 25 周年广元市（浙江）投资推介会等活动 20 余次。持续开展东西部产业协作，新签约项目 31 个。大力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市、县（区）党政领导外出招商 200 余次，拜访企业 462 家，新签约制造业项目 113 个，签约资金 392.57 亿元。

（八）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积极落实“双碳”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替代、电能替代”行动，实现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组织申报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1 家，成功创建省级

绿色工厂 1 家、绿色园区 1 个、节水型企业 1 个。持续推动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改造，全市有色金属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5.54%。

（九）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一窗办”“一网办”“马上办”，做到全程网办 100%，即办比例达到 80%。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办理拖欠账款问题线索 6 条，清偿欠款 176.8 万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336 笔，担保额 11.53 亿元；为百夫长清真饮品等 21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1.21 亿元。出台了《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无独立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91.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1.75 万元，下降 40.0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储备）补助资金及市汽配厂清算组破产安置经费均为一次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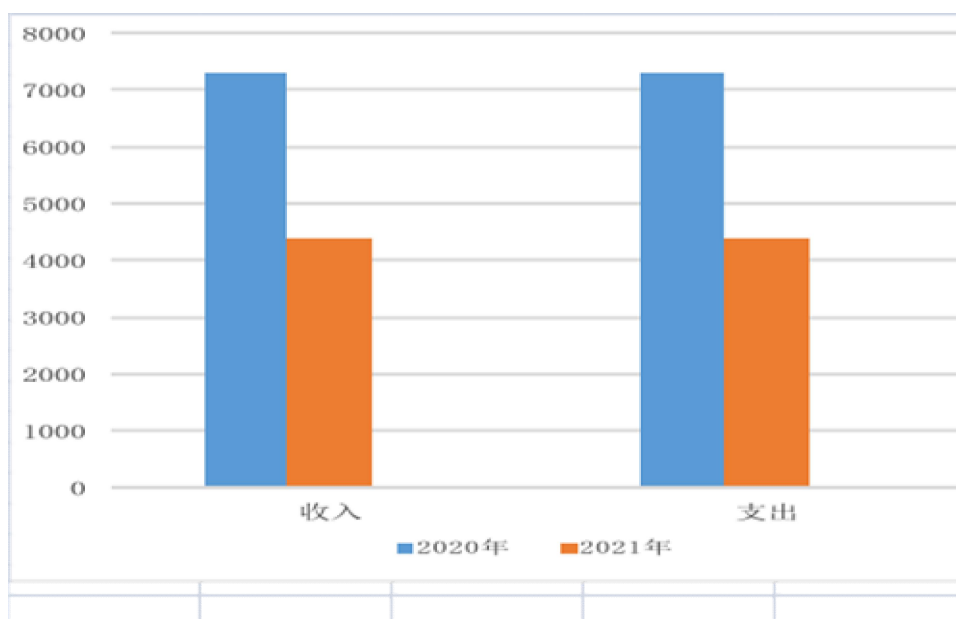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0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0.56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28.03 万元，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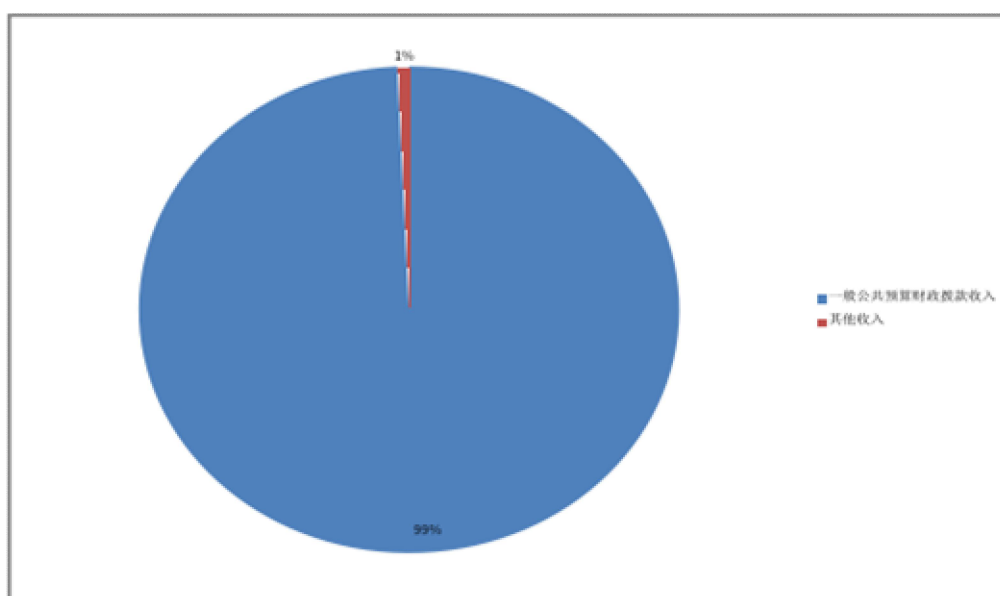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95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2.64万元,占65.09%;项目支出1379.84万元,占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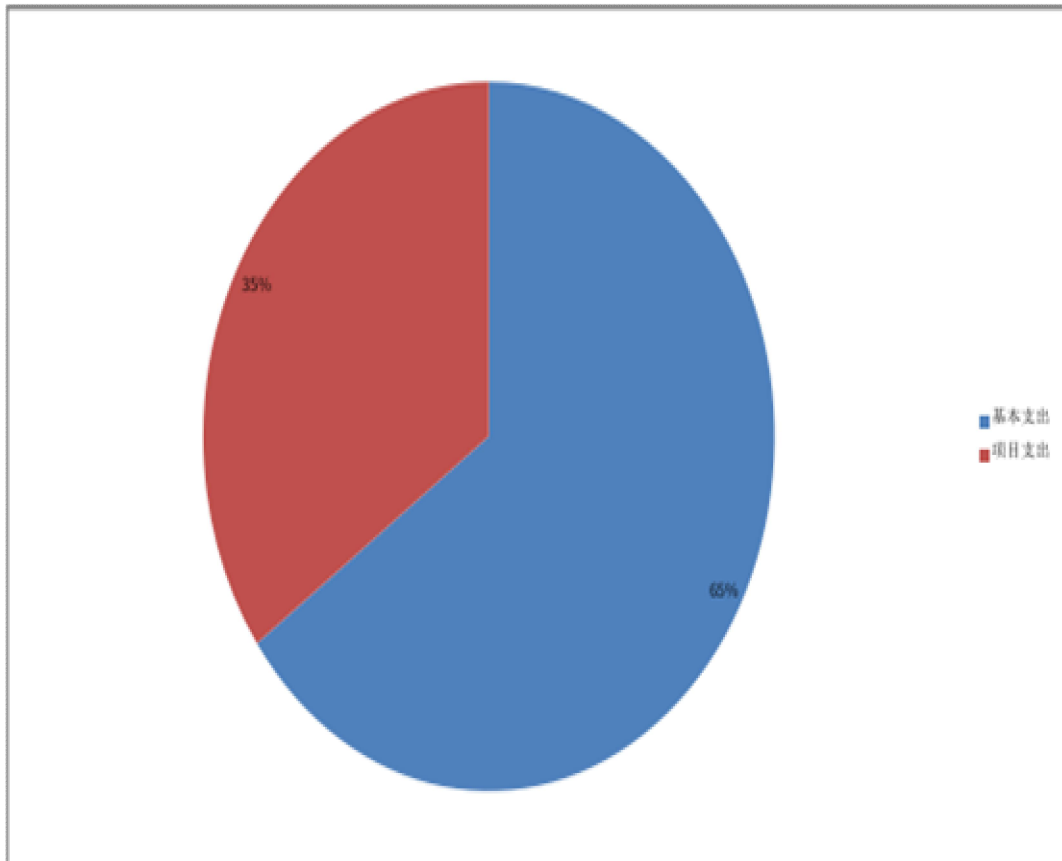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52.5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30.83万元,下降39.9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储备)补助资金及市汽配厂清算组破产安置经费均为一次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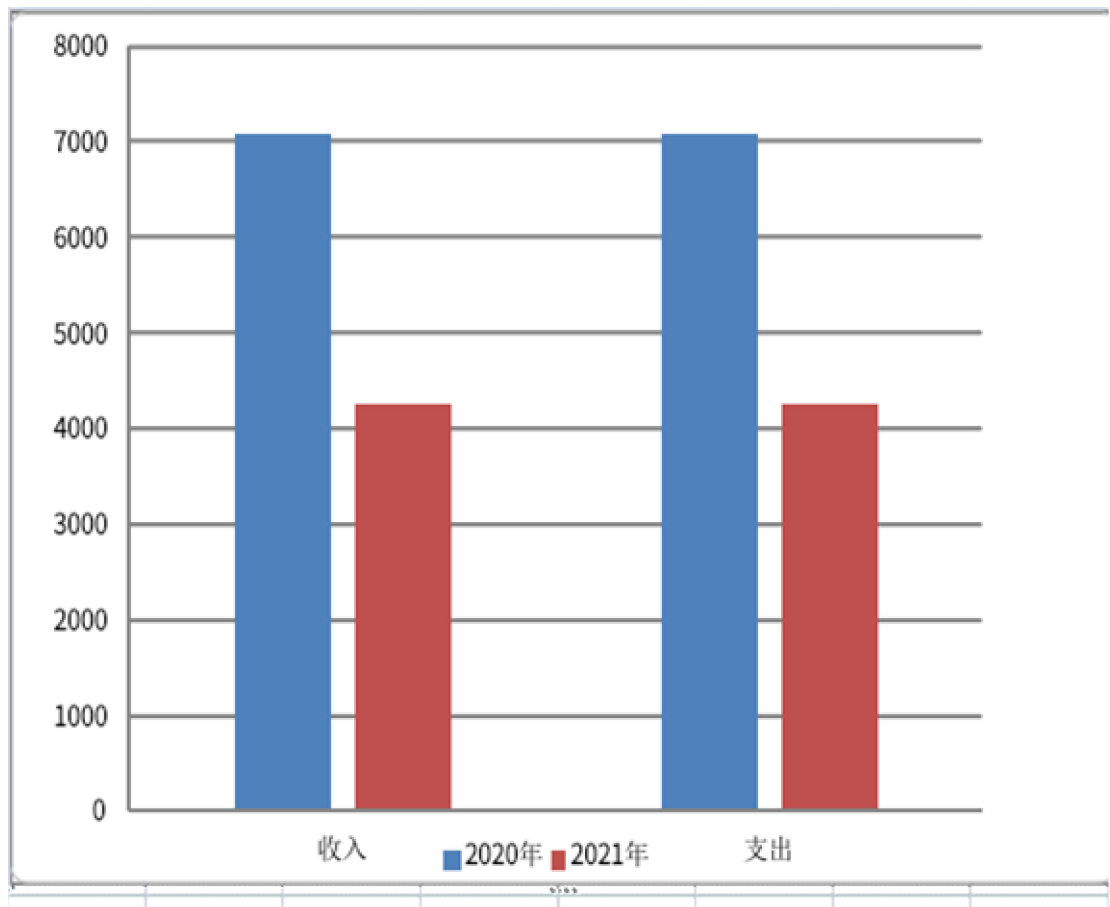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3.2 万元，下降 34.7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储备）补助资金及市汽配厂清算组破产安置经费均为一次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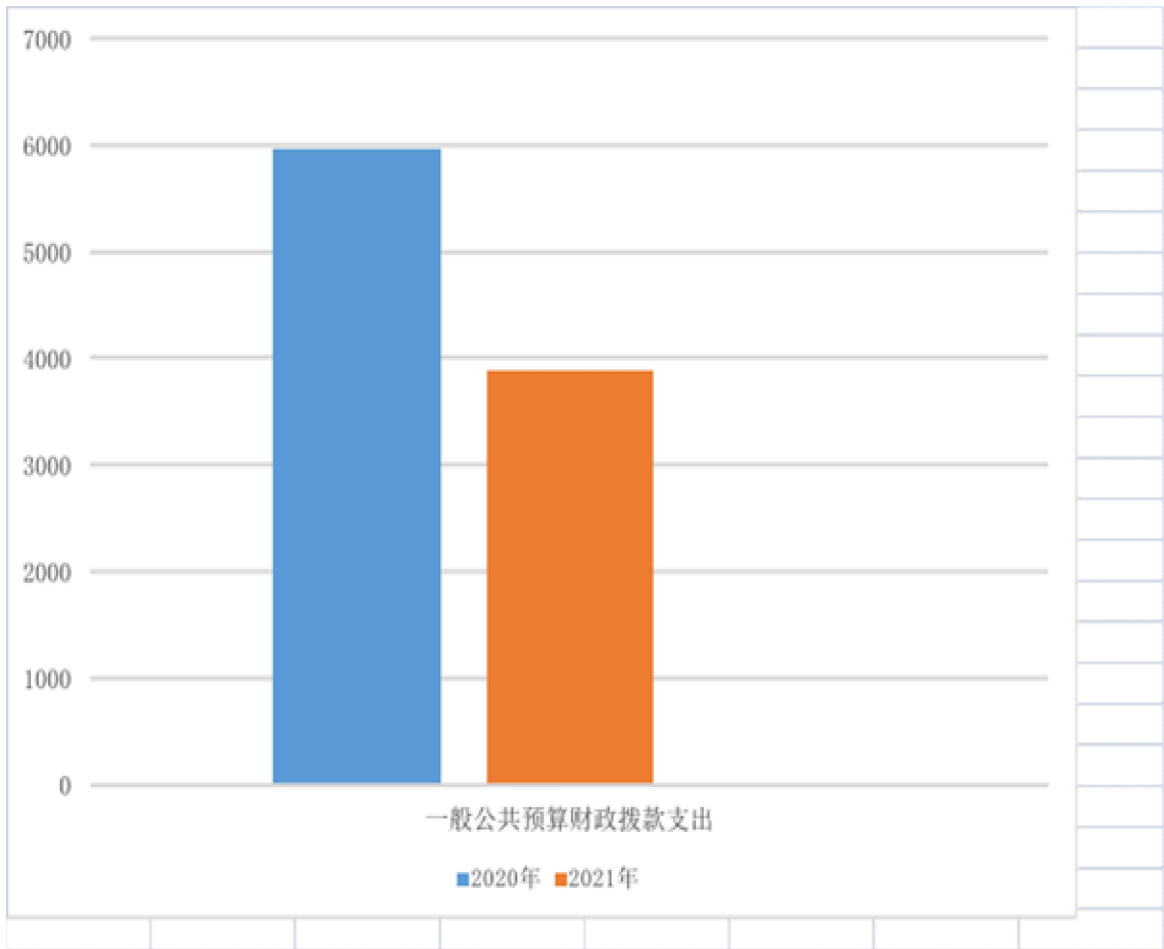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25 万元，占 5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8 万元，占 7.13%；卫生健康支出 66.43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151.59 万元，占 3.9%；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211.55 万元，占 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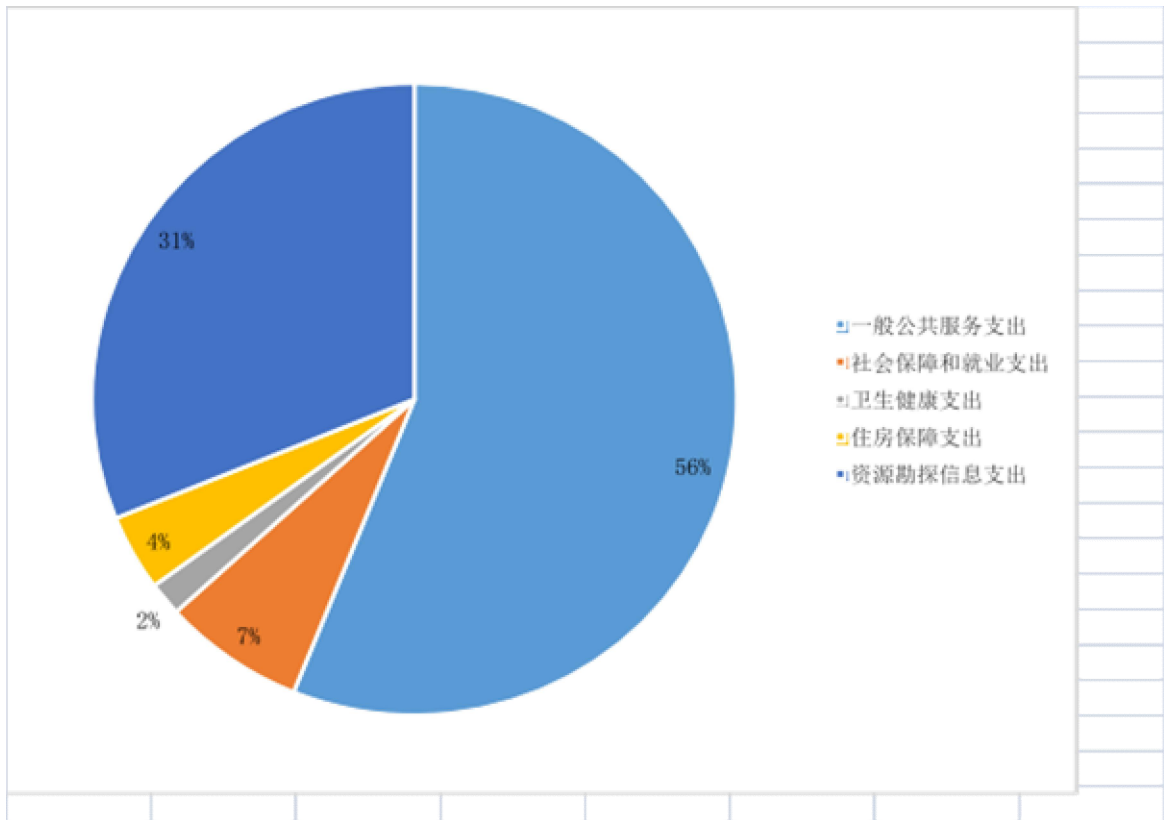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90.2 万元，完成预算 91.4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1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0 万元，完成预算 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影响，涉及我局的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完成衔接和修订完善后，成果定稿交付时间超期，部分资金按合同约定未实现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45 万元，完成预算 1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工业技改项目的管理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减少了相应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05.57 万元，完成预算 8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无线电机动监测次数减少。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程建设及信息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预算 1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标单位四川省移动公司因受成都疫情影响，无法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60.37 万元，完成预算 6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停止了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项培训活动。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9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跨年度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3.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6.24 万元，完成预

算 9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接待费用支出。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22.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51.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76 万元，占 96.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8 万元，占 3.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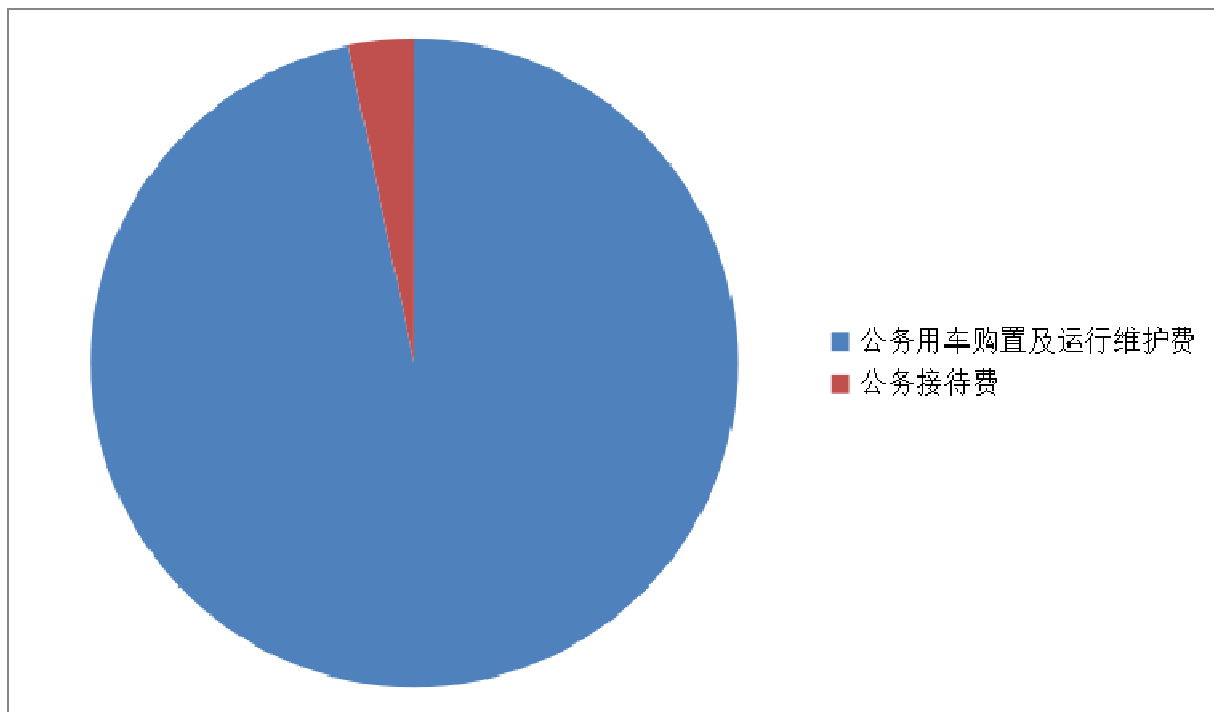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数较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24.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无线电监测用业务车 2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1.4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金额 25.3 万元，其他汽车型 1 辆、金额 26.1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监测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开展工业经济运行调研、工业经济目标督察、园区建设、产业推进、产业招商、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改革与发展、信用制度建设、生产要素保障、无线电通信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57.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方针的要求，减少了接待的批次，并从严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产业招商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28 批次，2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装备制造业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1800 元；

（2）开展防火期内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1600 元；

（3）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稳步开局调研、铝材一体化项目节能验收、铝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开展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调研、工业节能与碳排放强度控制调研、系统治理等产业的调研以及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市经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经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7.5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5.40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及新增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警示教育片摄制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经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广元市大数据灾备中心项目（一期）建设相关费用。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经信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线电隐蔽监测及隐蔽执法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补助工作经费和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金等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需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其他事业单位，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纺织业、医疗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方面的支出。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程建设及维护运行（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建设、更新改造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广元市节能监察中心。

2. 其他事业单位

（1）广元市工业经济信息中心

（2）广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广元市无线电监测站

（4）广元市大数据中心

（二）机构职能。

市经信局是市政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

业经济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负责经济运行,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企业治乱减负、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工业各行业管理,全市信息化建设,无线电管理,食盐行业管理,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及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册职人员 114 人,其中:行政类政府机关人员(公务员)61 人,参公管理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9 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 37 名。另有离休人员 1 人,遗属人员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合计 400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0.56 万元,占 99.30%;其他收入 28.03 万元,占 0.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合计 395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2.64 万元，占 65.09%；项目支出 1379.84 万元，占 34.9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将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了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执行进度较好、预算完成较好，无违规记录，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021 年，我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思路，树牢“工业定乾坤”理念，勠力同心、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一是工业运行稳定向好。全市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1541.9 亿元，同比增长 23.4%；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9%，居全省第 9 位，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0.3 和 0.1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投资持续回升。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226.4 亿元，同比增长 4.6%；完成技改投资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7.0%。累计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9748.2 万元，同比增长 56.3%。三是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全市六大优势产业实现产值 1358.1 亿元，同比增长 24.0%。其中：新(型)材料实现 270.95

亿元，同比增长 90.7%；建材家居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11.4 亿元，同比增长 18.4%。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 272.55 亿元，同比增长 13.3%。四是承载能力稳步提升。全市累计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2 亿元，新增开发面积 3900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33 万平方米。五是企业培育量质齐升。新培育进规企业 54 户，超目标 4 户。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 50 户、超 10 亿元企业 5 户、超 20 亿元企业 4 户、超 40 亿元 3 户。亿航环保科技等 7 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六是两化融合深入实施。累计建成 5G 基站 1452 座，市、县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成投运，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广元市大数据灾备中心加快建设。重点实施了以亭子口 5G 水下机器人深度应用等为代表的一批两化融合项目。完成广元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选址等前期工作；新培育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企业 3 家，全市数字经济企业达 58 家；全市上云企业累计达 600 余家。七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牵头举办家居产业（成都）招商推介会、食品饮料产销对接会，组织企业参加“西博会”、浙广合作 25 周年广元市（浙江）投资推介会等活动 20 余次。持续开展东西部产业协作，新签约项目 31 个。大力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市、县（区）党政领导外出招商 200 余次，拜访企业 462 家，新签约制造业项目 113 个，签约资金 392.57 亿元。八是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积极落实“双碳”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替代、电能替代”行动，实现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动态

清零。组织申报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1家，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1家、绿色园区1个、节水型企业1个。持续推动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改造，全市有色金属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5.54%。九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一窗办”“一网办”“马上办”，做到全程网办100%，即办比例达到80%。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办理拖欠账款问题线索6条，清偿欠款176.8万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336笔，担保额11.53亿元；为百夫长清真饮品等21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1.21亿元。出台了《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是系统治理纵深推进。排查项目625个，查找问题92个，严格实行销号管理，截至12月底，完成整改86个，收回专项资金1400万元。组织系统干部职工签订承诺书388份，开展自查431人次。着力完善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系统项目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增强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和成本效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三）自评质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实际情况，将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相结合，主要采取查阅资料、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核查部门预算执行及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不同内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整个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一、二、三级指标进行分类、分组，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并严格按照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和打分。总的来讲，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自评实事求是、视角多维、数据多元，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准确，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执行有力、有序、有效，较好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因工作人员岗位调整，业务水平和能力须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特别是新到该岗位的工作人员。

附件 2

2021

一、专项资金整体实施绩效情况

(一) 专项资金概况。

2021 年，我局预算专项扶贫资金 1.25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 1.25 万元。实施扶贫项目 2 个。其中：

1. 完成 2021 年度 4 个帮扶村及驻村工作队员的春节慰问工作，发放 9128 元的慰问物质。其中，朝天区朝天镇天井村发放物资金额 2828.00 元；剑阁县白龙镇 3 个社区五职干部发放物资金额 2800.00 元，慰问特困干部金额 500.00 元；驻村工作队员及第一书记慰问金额 3000.00 元；

2. 严格按照档案室管理“四分开”要求，巩固提升局档案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脱贫档案管理，增设购买档案柜、除湿器等档案室硬件设施，投入资金约 0.4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实现目标。认真落实脱贫摘帽“四不摘”要求，高质量巩固提升 4 个帮扶村（社区）271 户贫困户脱贫成果，加强贫困户后续政策扶持力度，重点对 2020 年刚退出的 3 户 8 人及易地搬迁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和政策扶持力度，有序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增强感党恩和自力更生意识；

2. 实际完成目标。按照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在 2021 年 10 月份随机抽查的 90 户脱贫户进行网上测评，人均收入稳定，达到了当年既定目标，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文献研究法（查找会计管理相关背景资料）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扶贫专项工作经费已足额使用完毕，主要用于 4 个帮扶村和驻村工作队员的春节慰问以及局档案室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等费用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经现场评价，市经信局按照管理程序、一事一议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财务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并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范围较规范，项目资金涉及的差旅费、接待费等资金使用均按规定标准执行。项目资金支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扶贫专项工作的推进及评审工作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1

年5月，高标准完成2020年度刚退出的3户8人及易地搬迁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和政策扶持力度任务；圆满完成了4个帮扶村及驻村工作队员的春节慰问工作；完善了局脱贫档案室的提档升级及脱贫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经信局2021年扶贫专项工作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执行较好，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个别指标值设定模糊。项目绩效目标多反映的项目工作内容，未充分体现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附表

20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5		执行数:	6.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5		其中: 财政拨款	6.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脱贫摘帽“四不摘”要求, 高质量巩固提升4个帮扶村(社区)271户贫困户脱贫成果, 加强贫困户后续政策扶持力度, 重点对2020年刚退出的3户8人及易地搬迁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和政策扶持力度, 有序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增强感党恩和自力更生意识。			按照工作要求, 有力、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 在2021年10月份随机抽查的90户贫困户进行网上测评, 人均收入稳定, 达到了当年既定目标, 群众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干部结对帮扶	每名帮扶干部每月电话联系不少于一次, 每季度走访贫困户不少于1次。		每名帮扶干部每月电话联系不少于一次, 每季度走访贫困户不少于1次。	
			指标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脱产驻村、吃住在村, 全职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非贫困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严格按照脱贫村脱产驻村、非贫困村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指标 3: 以购代扶, 开展送温暖活动	全年开展送温暖活动不少于 2 次。组织职工积极购买农副土特产品	发放 9128.00 元的慰问物质; 发动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购代扶活动, 共购买大米、土鸡等 4500.00 余元的农副产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稳定增收		持续推进贫困户产业发展、外出务工等工作, 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 重点关注 2020 年刚退出的 3 户 8 人及易地搬迁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和后续政策扶持力度。	2021 年 10 月份, 在剑阁帮扶的 3 个村中每村随机抽查的 30 户贫困户进行网上测评, 均达到 2021 年度人均收入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协助村、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突出抓好农民工返乡疫情防控监测、宣传等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协助帮扶村干部抓好工作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环境卫生		协助帮扶村做好森林防火、秸秆焚烧等群众监督及宣传工作, 大力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贫困户对帮扶单位、派驻工作队员 (第一书记) 和帮扶干部的认可度		100%	2021 年 10 月份, 在剑阁帮扶的 3 个村中每村随机抽查的 30 户贫困户进行网上测评, 满意度 100%。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信息化行业监管职责，同时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通知》（B〔2018〕-T172号）和《广元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评审和技术验收。

2. 项目立项情况。

2016年11月2日西博会，广元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签订《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按照招商引资，由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承接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2017年2月26日市人民政府七届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具体建设协议。2017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并授权其下属机构中国电信广元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约定第一期建

设内容包括：（1）数据中心一期建设规模 20 个机架、1000 物理核云主机计算资源、8000GB 内存资源、1000TB 存储资源、2G 互联网出口带宽；（2）建设广元市政务云平台；（3）广元市产业云、社会云提供云平台架构；（4）建设广元市大数据管理共享交换平台。

2. 项目实施进度

2017 年 12 月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完成建设；2018 年 3 月，项目投入运行使用；2018 年 3 月广元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纳入本项目一并实施；2018 年 8 月广元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已经全部达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组织电信广元分公司共同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2022 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我局向市财政局发函《关于商请解决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相关费用的函》（广经信函〔2020〕54 号），商请市财政局将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3 月-2021 年 2 月）服务费 1000 万元纳入 2021 年市财

政预算。2021年4月9日，市财政局向我局下拨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按照市人民政府与电信四川分公司签订《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项目以《投资决算报告》中决算的投资额度为计算基础，按照6%的资金利息、5年期折旧、运行费用按12%计算，逐年测算费用的方式进行测算，总金额不超过1235万元/年；项目建成后，决算报告未出之前，按每年1000万元预付服务费用。目前尚未出决算报告，按照每年1000万元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建设单位电信广元分公司。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4月9日，市财政局向我局下拨付了2020年度（2020年3月-2021年2月）服务费1000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5月，经我局2021年第16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电信广元分公司拨付2020年度（2020年3月-2021年2月）服务费100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加快推进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我局牵头组建了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推进工作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电信广元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作为推进工作组成员。项目推进工作组主要负责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总体推进工作，主持召开推进工作组例会，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工作推进组下设业务协调组、资料组、建设组、技术支撑组，合力推进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

业务协调组主要负责推进政府部门信息系统上云工作。负责提供、维护云资源目录和云资源管理平台，制定云资源申报、回收审批流程；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应用规则；维护市大数据中心门户网站，实现各类业务在线审批。

资料组主要负责项目所涉及资料的整理完善工作。具体包括各类资料归档、货物采购入库、硬件设备标识、软件系统测试、软硬件设备清单建立等工作。

建设组主要负责项目新增、升级、扩容等建设工作。

技术支撑组主要负责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支撑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相关资料；建立故障、安全等事件上报机制，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完善机房、机柜标识，张贴安全制度、巡检记录、设备网络拓扑图等资料。

（二）项目管理及监管情况。

为加强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规范数据中心各

项规章制度，提升广元市政务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服务水平，确保数据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要求电信广元分公司定期向我局报送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推进情况，2021年期间共向我局报送项目推进情况47期。二是制定了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2021年支出绩效目标，要求电信广元分公司做好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的运营维护，保障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完成本年度上云单位的资源调研、资源配置和交付，积极响应上云单位故障的处理，协助、配合各单位做好其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及平台本身的等保测评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数据共享目录和数据开放各项指标达到省大数据中心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成机房、动环、电力等基础配套设施和118个机柜，建成1000物理核云主机计算资源、10737GB内存资源、1000TB存储资源，建成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及社会云和产业云架构。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目前，广元政务云平台共有70个委办局，62个业务系统，共498台云主机。其中电子政务外网区271台（包含政务资源交换前置机）云主机，互联网227台云主机。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已有资源共享目录11162条。其中部门级目录2530条、区县级目

录 8529 条、外部资源 103 条，开放目录数 9380 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提高了政府的办公效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可靠，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提供公共服务，有效降低政府部门在 IT 建设及运维费用，有效解决信息化建设普遍存在的“散、乱、呆”困局，有力支撑了我市政务信息化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政务云平台资源紧张，自 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使用已有三年多时间，随着我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原政务云平台资源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互联网通用性能区存储资源使用率达到 98.62%，内存资源使用率达到 80.42%；互联网高性能区 CPU 使用率达到 86.54%；政务外网通用性能区内存资源使用率达到 93.18%。

（三）相关建议

按照《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相关要求，根据未来三年新增资源测算情况，建议启动广元市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同步考虑上云用户侧业务系统安全需求，以及用户设备托管机架需求，升级改造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和开放网站。

附表：

20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电信广元分公司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		执行数：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四川分公司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2021 年度重点做好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的运营维护，保障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完成本年度上云单位的资源调研、资源配置和交付，积极响应上云单位故障的处理，协助、配合各单位做好其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及平台本身的等保测评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数据共享目录和数据开放各项指标达到省大数据中心要求。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四川分公司建设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协议书》，做好了 2021 年度广元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的运营维护，保障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协助、配合各单位做好其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及平台本身的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广元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广元市委网信办、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总工会、广元市朝天区、广元市剑阁县等 6 个单位的上云申请，共计 114 台云主机资源的下发和部署。报送 47 期的运维工作简报，数据共享目录和数据开放各项指标达到省大数据中心要求，共享平台资源目录 7748 条，开放目录数 6842 条。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上云申请和资源部署单位	完成≥15 个	完成广元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广元市委网信办、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总工会、广元市朝天区、广元市剑阁县等 6 个单位的上云申请，共计 114 台云主机资源的下发和部署。		
			完成 2021 年度运维周报	≥45 期	47 期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在线资源目录	≥6000 条	7748 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放目录数	≥5000 条	6842 条
		质量指标	平台服务可用性	≥99%	≥99%
		时效指标	资源反馈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已有资源交付时间	4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预付服务费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投资成本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效降低政府信息化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通信息孤岛，提高政府的办公效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升	通过建设云计算数据资源中心，打通各部门间“信息孤岛”，有效解决信息化建设普通存在的“散、乱、呆”困局，加强政府各部门系统相互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的办公效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扩大云计算数据中心应用和服务的范围	提升	打造示范性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牵引产业落地，培育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市场，进一步夯实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扩大云计算数据中心应用和服务的范围。
			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利于调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缓解公共服务供需矛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云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99%

2021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致函广元市人民政府，邀请我市参加由其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西安国际食品博览会”，经请示，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该项活动，并批复财政资金10万元，作为参展参会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参展批示要求，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用于该次展会的企业展位补贴、工作经费等各项支出。

2. 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参展补助资金的支撑作用，通过补贴企业参展的方式，降低企业参展参会、品牌宣传的成本，以促进西广合作，推动“广元造”食品饮料产品“走出去”，提升“广元造”食品饮料品牌知名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安排专人负责，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针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项目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并根据项目特性设置影响力和满意度两个指标，进行了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局直接拨款，用于本次展会支持。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

2. **资金到位。**2021年4月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共计10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底，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支出7.5812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参展补贴、工作开展经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工作经费支出由财务科室负责，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申请、使用或支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省、市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认真开展“广元造”参会参展项目工作，根据对单个项目的请示，设定工作目标，在局领导和相关科室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任务。

（二）项目监管情况。

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由局财务科统一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和财政资金内部监督管理等办法，按照请示批复要求，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驻局纪检监察组、局监督审计科对资金的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参会参展目标顺利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组织 8 个县、32 户企业赴西安参加了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提升了“广元造”食品饮料产品的知名度，促进了西广合作的紧密度，为企业搭建了合作桥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有效地保障了企业参展参会需求，降低了企业市场拓展成本，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对“广元造”食品饮料产品“走出去”起到引导和撬动作用。

本报告评价结果，是以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而做出的综合结论。第十三届中国（西安）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达到既定任务目标，成效较好，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内容筹划不够丰富，形成资金结余，导致资金结余率较高。

附表：

20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7.5812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8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借助该平台，提升“广元造”食品饮料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通过企业展示展销，消费者对“广元造”食品饮料产品的认可度、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与县区	8 个	8 个
			指标 2：参与企业	32 户	32 户
		质量指标	指标 1：展台标注化	100%	100%
			指标 2：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展位费	8.5	6.8
			指标 2：差旅费	1.5	0.78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展会期间销售额	12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品牌效益发挥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县区满意度	100%	100%
指标 2：企业满意度			100%	100%	

2021

一、项目概况

纪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纪律审查、监督执纪问责等开支的专项业务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派驻机构纪律审查、监督执纪问责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等费用，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交通费、房租费、伙食费、会议室租用费、陪护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市纪委监委集中管理的特殊办案设备购置费。

2. 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工作经费的作用，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派的优势和驻的权威，围绕“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派驻监督单位中心工作为重点，开展监督执纪，以案件查办为引领，促进行业系统政风行风持续优化，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安排专人负责，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针对项目决

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项目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并认真梳理总结年度工作情况，查找是否有企业或项目单位反映的工作层面问题，全面客观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预算，全部用于开展监督执纪、线索处理、案件查办等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市财政预算。

2. 资金到位。2021年一次性拨付到位，共计18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底，纪检工作经费支出17.428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处置等方面。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纪检工作经费支出由市经信局代管，局财务科负责，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申请、使用或支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市纪委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全面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任务。

（二）项目监管情况。

纪检工作经费由市经信局代管，局财务科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内部监督管理等办法，按照年初计划，对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年初计划目标顺利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全年完成案件查办 3 件、开展驻点监督、专项监督 20 余次，开展警示教育宣传 7 次。相关行业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纪检工作经费是保障日常监督工作顺利开展重要保障，对发挥派驻纪检组监督“探头”作用，促进行业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至关。

本报告评价结果，是以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而做出的综合结论。纪检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总体上达到既定任务目标，成效较好，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

20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7.43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化作风建设, 强化执纪监督, 坚决惩治腐败, 纵深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深化作风建设, 强化执纪监督, 坚决惩治腐败, 纵深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监督及每两月一次的驻点监督, 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廉洁纪律等状况的监督检查。		围绕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指示批示办理落实, 开展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党史学习教育、项目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专项监督检查 22 次。聚焦派驻监督单位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办理、系统治理、党史学习教育、严肃换届纪律等方面工作开展驻点监督检查 3 次。	
			指标 2: 核查问题线索、案件办理。	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规定, 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定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则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教育、警示谈话 88 人。完成昭化水厂、二手车交易问题等 2 件信访件核实处置工作, 协调督促解决市一建公司职工信访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保障问题。扎实开展案件查办。立案 4 件, 移送审理 3 件, 办结 3 件, 正在办理 1 件。	
			指标 3: : 参加培训和开展警示教育	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组织被监督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组织派驻监督单位积极参加“学史普纪明法”周末培训班, 结合经信系统治理, 邀请省电视台廉洁四川栏目组制作了《不让权力失控》警示教育片, 在全市经信系统播放,	

					组织市商务局、供销社开展警示教育专题会等活动。
	质量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监督检查政策, 高质量完成年度检查计划任务。		严格执行了年度监督计划, 做到了中大工作开展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进一步发挥了派驻监督“探头”作用。
		指标 2: 核查问题线索、案件办理。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使用法律法规准确, 做到不枉不纵, 达到惩戒与教育的目的。		强化案件查办引领作用, 全年立案 4 件, 查办案件 3 件, 正在办理 1 件, 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规定, 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提升。
		指标 3: 参加培训和开展警示教育	强化警示教育, 形成有力震慑, 筑牢广大干部的思想防线, 做到防微杜渐。		通过开展警示教育, 进一步筑牢干部职工廉洁意识、纪律意识; 树牢干部职工底线、红线意识, 派驻监督单位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逐年下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查。	3 万元		3
		指标 2: 核查问题线索、案件办理。	8 万元		8
		指标 3: 参加培训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 万元		2
		指标 4: 其他	5 万元		4.4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纪检监察	保障权力阳光运行, 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到位。	通过查办案件, 进一步在干部职工中传递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筑牢权力风险防控网, 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纪检监察	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 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派驻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信访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指标 2: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用于工业产业项目协调推进工作费用，及开展项目申报、竣工验收等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工业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引导指导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规范使用，推动工业项目快建快投，积极为工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全年实施工业项目不少于 100 个、实现工业投资不低于 200 亿元，评审申报、竣工验收等工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评审结果利用率不低于 95%。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安排专人负责，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针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项目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并认真梳理总结年度工作情况，查找是否有企业或项目单位反映在各类工业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工作层面问题，全面客观做

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34.41 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开展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年初财政预算资金 34.41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上半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共计 34.41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支出 71.557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推动、评审等方面。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工作经费支出由财务科室负责，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申请、使用或支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开展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在局领导和相关科室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任务。

（二）项目监管情况。

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由局财务科统一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和财政资金内部监督管理等办法，按照年初计划，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驻局纪检监察组、局监督审计科长期对资金的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年初计划目标顺利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全年实施工业项目 370 个、实现工业投资 226.42 亿元；评审完成申报、竣工验收等项目 32 个，评审结果利用率 99%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是保障日常顺利开展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的一项重要保障，对全年工业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报告评价结果，是以评价共性和特性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而做出的综合结论。工业产业项目推进及评审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总体上达到既定任务目标，成效较好，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附表

20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41		执行数:			71.56
	其中: 财政拨款	34.41		其中: 财政拨款			71.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工业投资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			全市工业投资增长率达到 4.6%;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达到 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申报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建立项目储备库, 积极开展项目组织申报, 提交申报信息, 项目申报合格率达 100%。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建立项目储备库, 积极开展项目组织申报, 提交申报信息, 项目申报合格率达 100%。	
			指标 2: 项目推进及评审	开展拟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核查、评审, 提出初核意见, 组织核查专项活动不少于 1 次以上。加快项目建设,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每季度召开项目推进调度会议 1 次。		开展拟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核查、评审, 提出初核意见, 组织核查专项活动不少于 1 次以上。加快项目建设,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每季度召开项目推进调度会议 1 次。	
			指标 3: 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申报建设期限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		按照项目申报建设期限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	
			指标 4: 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面达到 100%, 积极确保项目优质高效。		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面达到 100%, 积极确保项目优质高效。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申报。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 严把项目审核关。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 严把项目审核关。	

			指标 2: 项目推进及评审。	强化项目建设调研、督查、评审工作, 推进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完成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强化项目建设调研、督查、评审工作, 推进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完成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指标 3: 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组织有关方面和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强化合规性检查, 确保项目按期发挥功效, 推动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完成建设。	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组织有关方面和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强化合规性检查, 确保项目按期发挥功效, 推动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完成建设。	
			指标 4: 项目绩效评价	积极采纳绩效评价专家意见, 确保项目建设实现绩效目标。	积极采纳绩效评价专家意见, 确保项目建设实现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申报	按照申报时限完成项目申报	按照申报时限完成项目申报	
			指标 2: 项目推进及评审	按建设期限完成, 需延期建设的按规定报批。	按建设期限完成, 需延期建设的按规定报批。	
			指标 3: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 1 月内完成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 1 月内完成验收。	
			指标 4: 项目绩效评价	切块资金项目评审在资金下达后 1 月内完成评审。	切块资金项目评审在资金下达后 1 月内完成评审。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申报	8	17	
			指标 2: 项目推进及评审	10	35	
			指标 3: 项目验收	5	5	
			指标 4: 项目绩效评价	5	5	
			指标 5: 其他。	6.41	9.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申报	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扩大产能, 延伸产业链, 壮大发展规模, 提升发展质量。	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扩大产能, 延伸产业链, 壮大发展规模, 提升发展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推进及评审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转型, 提高产出率, 降低成本, 节约资源。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转型, 提高产出率, 降低成本, 节约资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推进及评审	优化资源配置, 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	优化资源配置, 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业项目行政审批。	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指标 2: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